

**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
发表的独立意见**

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该议案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按照股权比例（或不超过持股比例）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符合项目开发经营的需要，有助于推进项目建设，将更好地实现公司权益。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允、合理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该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惠民：



张永岳：

夏凌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惠民：

张永岳：



夏凌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曹惠民：

张永岳：

夏凌：

夏凌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